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问题 5.其他问题	4
-----------------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儒律法[2024]051-2 号

致：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

明或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一)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 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向加拿大 HSC 公司销售电缆产品, 至 2018 年 HSC 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约 190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 2018 年 12 月收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71.29 万美元。2019 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中信保向 HSC 公司追偿, 同意协助中信保以正导技术的名义向 HSC 公司起诉。2019 年 5 月公司及中信保以 HSC 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加拿大法院起讼, 要求 HSC 公司赔偿逾期支付货款 19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HSC 公司以正导技术违约、CSA 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 要求正导技术共计赔偿 4,672.46 万元。2025 年 2 月初发行人与 HSC 公司调解不成功, 目前该案件将进入诉讼的审判阶段。请发行人: ①说明案件最新进展, 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 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 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 HSC 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 说明发行人向 HSC 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 HSC 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对 HSC 公司造成实质影响。③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 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

(二)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 ①发行人存在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面积合计 14,492.87 m²,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投资建设新厂房, 新厂房投产后, 违建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功能区域将搬迁至新厂房。②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 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证载土地面积 204,161.57 m², 房屋建筑面积 89,659.47 m²。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 ①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 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②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 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是否影

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向加拿大 HSC 公司销售电缆产品，至 2018 年 HSC 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约 19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2018 年 12 月收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71.29 万美元。2019 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中信保向 HSC 公司追偿，同意协助中信保以正导技术的名义向 HSC 公司起诉。2019 年 5 月公司及中信保以 HSC 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加拿大法院起讼，要求 HSC 公司赔偿逾期支付货款 19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HSC 公司以正导技术违约、CSA 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正导技术共计赔偿 4,672.46 万元。2025 年 2 月初发行人与 HSC 公司调解不成功，目前该案件将进入诉讼的审判阶段。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最新进展，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 HSC 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向 HSC 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 HSC 公司

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对 HSC 公司造成实质影响。③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该案的最新进展及公司对案件的分析判断；

(2) 谈该案的加拿大代理律师，并取得该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了解代理律师对该案的分析判断、了解该案自立案之日起代理律师主要从事的相关工作，确认该案件的最新进展；

(3)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败诉情况下该案件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制度等，判断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了解相关涉外民商事案例及境外生效判决在国内申请执行的相关情况；

(6) 查阅该案件涉及的订单及相关交易文件，了解双方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

(7)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保签署的保险合同、发行人申请理赔的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中信保已支付的偿付款是否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8) 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纠纷导致的诉讼及其他未决诉讼。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 说明案件最新进展，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相关诉

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对此案，发行人已通过中信保委托的加拿大当地有资质的代理律师处理本案，并积极应对 HSC 公司提起的反诉，代理律师自 2019 年立案至今的主要工作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或案件节点
1	2019 年 5 月	正导技术起诉 HSC，要求支付货款 190 万美元
2	2019 年 7 月	HSC 提起反诉，要求正导技术赔偿各项总计 650 万美元
3	2019 年 8 月	就 HSC 的反诉提交答辩意见
4	2020 年 8 月	HSC 要求缴纳保证金，为避免延迟，正导技术支付第一笔保证金 5 万加元
5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交换文件证明书
6	2022 年 3 月	正导技术支付了第二笔保证金 5 万加元
7	2022 年 7 月 14 日	提交送达了补充文件证明书
8	2022 年 8 月	进行证据审查
9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	证据审查期间对承诺的答复，由于 HSC 律师的战略延迟导致该过程大大延长
10	2025 年 2 月	强制调解但调解失败
11	2025 年 7 月 4 日	推进安排庭审，申请确定审前会议日期和庭审时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该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及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案自 2019 年 5 月立案至今尚未安排庭审的原因：一是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加拿大管辖法院因此关闭并延迟处理案件；二是 HSC 律师采取拖延策略包括为诉讼费用保证金提起程序动议、证据审查期间延迟对承诺作出答复、拒绝参与庭前强制调解等方式来推迟案件的进程，从而严重拖延案件进展，但并未超过法院的时限。

本案代理律师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向法院提交了庭审申请(Requisition to set the matter down for trial)、审前会议确认与申请表(Pre-Trial Certification and Request Form)等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法院确定审前会议日期和庭审时间。但 HSC 律师推迟了审前会议日期且不配合法院确认庭审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法院尚未确定该案件的审前会议日期和庭审时间。

(2) 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对本案案情及双方已提供的证据分析，认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对 190 万美元货款的索赔，对方无法否认；HSC 公司为其各项反诉请求尚未提供充足的证据，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预计该部分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4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53,667,690.85 元。因此，该案败诉情形下发行人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起诉/反诉时间	预计败诉后可能的赔偿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 (%)
本诉	2019/5/14	0	0
反诉	2019/7/29	354,329.04 美元（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8821，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	4.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理律师在积极推进主管法院尽快确定案件的审前会议日期及庭审时间；同时发行人也在继续与中信保沟通，争取在与中信保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 HSC 公司达成和解后双方撤诉，从而彻底解决该纠纷。

(3) 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

① 在中国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的规定，HSC 公司就其主张有权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

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五百九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第五百九十二条“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存在竞合时，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就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不能同时主张。因此若 HSC 公司就其反诉中的各项请求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仅可就其中的违约金部分或损害赔偿部分二者中的一项提出，且损害赔偿额应当在发行人可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其中涉及一方主张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一方反诉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的，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索赔金额对应部分相互抵销。若 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亦将提起反诉，就其未支付的货款 190 万美元及逾期利息与其索赔金额对应部分主张相互抵销。

综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HSC 公司若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可能被支持的索赔金额将明显低于本案中其主张的反诉金额，且可以与其未支付的货款金额相互抵销。

②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第二百九十八条“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 号）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民四]明传[2021]60号），“33.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首先审查该国与我国是否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了国际条约。有国际条约的，依照国际条约办理；没有国际条约，或者虽然有国际条约但国际条约对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具体审查标准可以适用本纪要。”“44.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

（1）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2）我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3）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我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我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45.外国法院判决的判项为损害赔偿金且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超出部分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未与中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互为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也未发现上述认定存在互惠关系之一的情形。经检索相关案例，亦未发现中国法院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并执行加拿大法院作出的除离婚判决外的其他民商事判决案例。因此，HSC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风险较小。

（4）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案件属于重大诉讼，该案件的涉案金额已经达到前述规定的金额标准，构成重大诉讼。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该重大诉讼。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案胜诉的可能性很高，唯一的不确定性在于 HSC 公司能证明其遭受的损失有多少，因 HSC 公司尚未为其反诉请求提供充足的证据，遭受的损失金额尚未明确，但代理律师预计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即使发行人在败诉情形下就该案承担赔偿责

任，上述预计的损失赔偿金额将与正导技术索赔的货款相互抵销，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鉴于目前中国与加拿大之间并未缔结或共同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也不存在互惠关系，即使加拿大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该判决在中国也很难被承认和执行，且中国法院有权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损害赔偿金不予承认和执行。因此，该案件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现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案件属于正常的业务合同纠纷，发行人未因该诉讼案件及其项下业务遭受来自政府部门的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 HSC 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向 HSC 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 HSC 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对 HSC 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涉诉订单内容的核查，发行人与 HSC 公司在各份采购订单中仅仅约定了采购商品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方式等内容，并未明确约定产品质量责任及异议、违约责任承担、损失赔偿等相关内容。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HSC 公司的反诉请求可能会部分得到支持，主要是涉及部分货物被海关扣留导致其遭受的相应损失，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损失金额，代理律师预计该部分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且将与正导技术的索赔货款相互抵销。同时根据代理律师检索查询，未发现 HSC 公司存在因正导技术出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HSC 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案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SC 公司尚未对其反诉请求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因为正导技术向其出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对客户承担了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其造成了实质影响。

3.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

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

若该案最终被加拿大法院判定为公司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根据发行人与中信保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单证编号 SCH012953）及公司就该案申请理赔时向中信保出具的《保证函》的相关约定：“我公司未履行与买方在交易合作项下所约定的应尽义务或未承担买卖双方交易约定的各项责任，如提供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延迟交货等”，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赔付款存在可能被中信保追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被起诉或被追索要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该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及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HSC 公司提出的各项反诉请求尚未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支持，公司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预计该部分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且该损失金额将与公司索赔的货款相互抵销。因此，公司在本案中完全败诉的风险较小，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问题被中信保追回理赔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加拿大法院最后判决公司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因此败诉，导致触发预付理赔款被追回的条件，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存在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4,492.87 m²**，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投资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产后，违建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功能区域将搬迁至新厂房。②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证载土地面积 **204,161.57 m²**，房屋建筑面积 **89,659.47 m²**。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②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违建、土地抵押、超产能、订单获取、期后税收及财务内控等相关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使用现状，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形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
- (4) 查阅收储补偿协议，现场走访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新建厂房，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及收储搬迁的计划，了解新建厂房的建设进展，了解现有厂房的收储进度及搬迁进度；
- (5) 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押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情况，相关借款合同是否均正常履行，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的抵押担保情形，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

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8)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及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

(9)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营业外支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10) 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

(11) 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违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2) 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税收缴纳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形；

(13)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系统，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后是否存在纳税方面的违法违规信息；

(14)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了解公司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是否存在新增内控问题，确认发行人期后财务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是否出现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期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缴税记录，取得公司及关联方期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违建、税收或财务内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1) 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

序号	地块	违建面积 (m ²)
1	湖盐西路 69 号	4,960.40
2	湖盐东路 18 号	3,557.09
3	正导路 8 号	992.11
4	正导路 101 号	1,345.32
5	江西正导	3,637.95
合计		14,492.87

②收储进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厂房建设尚未完工并投产，因此发行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的土地房屋尚未完成收储。

根据发行人说明、收储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收储土地的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1	腾空收储土地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	收储土地上的所有生产设施及设备、仓储等全部搬迁，完成腾空。
2	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按照协议约定移交房屋钥匙及土地权证，由政府负责拆除或自行处置。
3	支付补偿款，	具体以政府付款进度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完成腾空后支付

序号	工作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收储	为准	30% 补偿款, 土地权证移交后支付剩余补偿款。

③整改措施

发行人现有除计划收储地块外的违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搬迁后续安排将逐步予以拆除；收储土地完成后，收储土地上的所有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等将由政府负责拆除或根据政府要求予以处置或拆除。

④搬迁进度

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建设施工进程及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完工或计划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开工	2024.05.20	项目正式开工
2	项目施工阶段	2025.07.31	建设工程主体完工
3	项目竣工验收	2025.09.30 前	建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
4	新增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新产线安装调试	2025.11.20 前	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新产线的安装调试完成
5	原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仓储等搬迁	2026.03.17 前	现有生产设备、仓储从原厂区搬迁完成
6	正式全面投产	2026.03.31 前	新厂区全面投产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厂房建设尚未完工。

(2) 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建厂区在竣工验收后，将现有部分厂房的设备设施进行搬迁，公司在制定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各种突发性以及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确保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进度相匹配。为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发行人计划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等方式组织搬迁。搬迁前，公司计划提前进行适当备货、加大生产力度；搬迁过程中，预先规划生产线，分产线、分步骤搬迁，同时为搬迁启动时点时留有较为充足的余量，

尽力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生产设备搬迁后正式投产时点，不存在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拟搬迁的现有厂区(包括湖盐西路 69 号厂房设备设施全部搬迁、彩蝶路租赁厂房搬迁、湖盐东路 18 号厂区部分设施设备搬迁、正导路 8 号厂区部分设施设备搬迁)距离新建厂房均在 3 公里左右，各自搬迁至新厂房的距离较近，所涉运费及搬迁所用时间较少，搬迁成本也相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此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①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正导技术与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正导技术投资新建智能化工厂，拟新增用地 63,137 平方米。综合上述两个协议，为保障正导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正导技术新厂房建设投产前，本单位不会要求正导技术腾空坐落于湖盐西路 69 号的厂房，不会拆除该地块厂房。”

②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投资新建厂房，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前述部分建筑及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房，在过渡期内，确认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建筑，亦不会对公司就此行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江西正导现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均系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实际交付给江西正导的不动产中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且江西正导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正常使用，园区及相关部门不会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要求拆除已交付而未办理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亦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被

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1) 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银行	债务人	主债权余 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保证期间	担保 责任	担保责任 履行顺序	还款资 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7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 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 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 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 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 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3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 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 证责任		
2	中国建 设银行	发行 人	8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 证责任	债权人应先就债务	销售 收入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3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3,318.2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	连带保		

					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证责任	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4151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3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8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 18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4216 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4218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保证责任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5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42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上海市黄兴路 2077 号(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47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4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42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上海市黄兴路 2077 号 1601-1610 室(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47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江西正导	990.00	最高额抵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地块及地上建筑（权证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78 号、第 0016079 号、第 0016080 号、第 0016081 号、第 0016083 号、第 0016086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	----------------	------	--------	-------	--	----------------------------	--------	---	------

（2）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抵押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良好，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类借贷及担保余额，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且均正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贷款银行起诉或仲裁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行使抵押权致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征信良好，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3.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其房屋建筑面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的情况如下：

主体	土地/房产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证载土地 面积 (m ²)	证载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 18 号(权证号浙 (2022)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4216 号、浙 (2022)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4218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 (权证号浙 (2022)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0003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 (权证号浙 (2022)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权证号浙 (2022)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0425 号)	工业用地	94,665.54	48,591.08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 (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 (2024) 湖州市 (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工业用地	63,137.00	在建工程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住宅用地	54.3	112.75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商业用地	110.03	228.33
	上海仙霞路 317 号（权证号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 007460 号）	综合用地	-	183.56
	上海黄兴路 2077 号（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47 号）	商业用地	-	863.19
江西正导	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101 号（权证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78 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79 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0 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1 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6 号）	工业用地	46,195.00	39,680.56

(2) 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第十四条：“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业用地除湖州市南浔区练

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尚在开发建设中，其余地块均已开发完毕并投入使用多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工业用途的各宗地建设均符合当时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

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32024A21303）第十七条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之前开工，2026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之前竣工并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地块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主体施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全面投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根据丰城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江西正导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西正导与丰城市小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正导拥有的位于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101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均系通过受让取得，受让前已由出让人开发建设完毕，土地用途及房屋建设均符合当时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土地被收回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省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江西正导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

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来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弱电线缆、精密导体产品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超产能的规模均未超过 30%。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在新厂房建成投产前，发行人一方面适当控制产能，同时新增产线用于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公司因临时增加订单导致的产能不足。新厂房于 2026 年建成投产后，可以满足公司的实际产能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将逐步满足弱电线缆及精密导体的实际产能需求，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将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080715141708H45757），确认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该局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事宜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即通过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协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636.50	0.52	646.55	0.64	820.76	0.98
商业谈判	122,383.38	99.48	99,873.38	99.36	82,861.23	99.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019.88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企业法人，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要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及对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

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6.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后各税种纳税申报及时、准确，完税凭证完整合规，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适用符合税法规定，不存在重大税务争议或潜在处罚风险，未发现期后税收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个人卡、现金交易等不规范行为已杜绝，且期后未新增类似问题；销售、采购等关键流程均按照内控程序执行，审批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整改措施延续有效，期后财务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出现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则内容，了解相关主体依法应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内容，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是否完备；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核查，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内容；

(4) 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法应当作出的补充承诺，核查相关补充承诺内容是否完备。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规定，关于“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四、其他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承诺并予以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修订后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修订后的《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公开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已经完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用途使用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违反约定改变土地用途或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后自查中存在税收违规情形，已及时补缴税款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后不存在税收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追偿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蒋慧青

吴霞

吴 霞

杜明娜

杜明娜

2025年 8月27日